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4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7
- ★訂定「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 9
-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11

政令

社會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
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5 點，自即日起生效..... 27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稅務局

- ★「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41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
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訂定「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4

公告

★公告 111 年 2 月份「吳鈞盛工作室」等 8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70
★公告 111 年 2 月份「薇菈國際美容美體」等 6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3
★公告 111 年 2 月份「日昇電器行」等 4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77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特 此公告周知.....	79
★公告本縣 111 年度新增設 5 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80
★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 並自即日起生效	81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289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緊急應變策劃、教育、訓練、動員演練、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消防裝備保養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整備、應變、防災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運作、防災救災資料軟硬體之規劃等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 六、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八、勤務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
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大隊長、技正、副大隊長、場長、科員、
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一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定。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警正		三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場長				(一)	由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或警正科員、小隊長兼任。
科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一、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務辦理災害預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緊急救護業務、教育訓練業務、消防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五	
護理師		師級		六	列師(三)級。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六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四〇〇	一、內二〇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若干人擔任消防勤務、救災、救護、駕駛等工作。 三、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五九五(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097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八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51066 號

訂定「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附「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機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機構：本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終身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法人及團體：本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及核准立案之團體。

第 三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推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二、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受補助對象為私立機構、私立學校、法人及團體者，其申請累計補助金額，每年度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受補助對象為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學校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檢具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年度前二年連續從事家庭教育工作並有具體成效。

前項家庭教育工作，係指下列事項之一：

一、企劃並執行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 二、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
-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四、針對重大違規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
- 六、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七、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八、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 九、捐資或獎助家庭教育工作。

第 五 條 為評審申請獎勵案件，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評審小組中，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評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 六 條 經評審為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或獎座，並依屬性給予行政敘獎。

經評審獲獎者，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或執行成效不佳。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5500325 號

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涼亭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 五 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臨接道路及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前項基地進出通路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處理，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一項建築基地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新字第 1113812839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新聞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置等服務之指導。

-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四)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勞工處處長。
- (七)本府行政處處長。
- (八)本府人事處處長。
- (九)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本府新聞處處長。
- (十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二)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 (十三)專家學者三至六人。
- (十四)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簽請縣座同意後，予以解聘。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主管機關處罰。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本府、機關或團體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

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 (一)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
-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
- (三)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
- (四)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
- (五)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
- (六)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四)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勞工處處長。
- (七)本府行政處處長。
- (八)本府人事處處長。
- (九)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本府新聞處處長。
- (十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二)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 (十三)專家學者三至六人。
- (十四)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擔任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簽請縣座同意後，予以解聘。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主管機關處罰。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本府、機關或團體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服務諮詢與指導，特設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平等宣導、性別相關保護法令。 （二）整合本府各相關處局共同執行性別平等政策。 （三）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福利。 （四）提供性別平等相關之身心發展、健康及醫療、法律諮詢、就業及經濟、人身安全及保護安	未修正

置等服務之指導。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置等服務之指導。 (五)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等服務之諮詢與指導。 (六)指導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七)加強促進原住民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指導。 (八)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就業資源之整合服務，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益。 (九)促進性別平等公共事務之參與。 (十)促進性別平等權益之研究發展。 (十一)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權益促進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u>十九</u>人至<u>二十五</u>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u>(一)</u>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u>(二)</u>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u>(三)</u>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u>(四)</u>本府民政處處長。 <u>(五)</u>本府工務處處長。 <u>(六)</u>本府勞工處處長。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民政處處長。 (六)本府工務處處長。	一、原「教育處」自 111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教育局」。 二、依本縣組織編修、參酌專家學者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及本縣推動性別平等規劃，並依據 111 年

<u>(七)本府行政處處長。</u> <u>(八)本府人事處處長。</u> <u>(九)本府主計處處長。</u> <u>(十)本府新聞處處長。</u> <u>(十一)本府社會處處長。</u> <u>(十二)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u> <u>(十三)專家學者三至六人。</u> <u>(十四)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u>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擔任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簽請縣座同意後，予以解聘。</u> <u>(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 <u>(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u> <u>(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主管機關處罰。</u>	(七)本府勞工處處長。 (八)本府行政處處長。 (九)縣屬機關學校代表二至三人。 (十)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十一)婦女團體及相關團體代表三至五人。 本會得依需要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進行委員會組成與規範之修正。
---	--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代表本府、機關或團體</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考量專家學者專業之不可替代性，故不克出席會議委員代理制度進行修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業務人員兼任，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約聘專業人員一名，負責幕僚作業及各項會務聯繫事宜。	未修正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 （三）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 （四）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 （五）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	六、本會依任務編設六組： （一）第一組：就業、產業及經濟。 （二）第二組：人身安全及司法。 （三）第三組：健康、醫療及照顧。 （四）第四組：人口、婚姻及家庭。 （五）第五組：教育、媒體及文化。	未修正

(六)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六)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 本會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對於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之指定代理人權限進行修正。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八、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未修正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13930855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王明福、彭玟瑋、李雅婷、陳張春美、張英竣、劉康民、張雅芝、朱發剛、姜金蓮、李冠霆、羅日先、曾碧珠、田志偉、李文豐、葉日來、簡閔萱、林子展、張峻瑋、李淑新、郭育章、吳春桃、溫建隆、辜金源、賴紀丞、劉健偉、曾議芳、吳上賢、羅仕享、詹前鵬、劉俊麟、張耘甄、曾文申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視障按摩師擔任企業按摩師進用之意願，增進視障者就業機會，改善家庭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十二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且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交通費補助者。
- 三、補助標準：視障按摩師職場往返交通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本項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 (七)本縣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按摩職類，兩年內九十小時以上之結訓證書，本款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五、辦理方式：補助資格以當年度計，次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檢具第四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按季檢具三個月之出勤記錄（不含

定位打卡及到店服務)及收據，於次一季申請核撥。(最後一季申請截止日為十二月十日，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檢附當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予於預撥)

申請當月出勤日不足四個工作日不予補助。

六、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查核工作情形，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注意事項：

(一)視障按摩師之戶籍遷出本縣者，即喪失交通費之補助資格。

(二)若中途因自身條件改變，不符第二點所列之補助資格者，停發並追繳自補助資格原因消滅後之交通補助費。

(三)工作地點以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為原則。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申請書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申請書			
視障按摩師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信 箱		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進 用 單 位		進用日期	
工 作 地 址			
就 服 員		服務起始日	
切 結 書			
本人未接受交通車服務，且未領取政府其他補助之交通費，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同意人(視障按摩師)：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送 資 料	1. 請填妥個人資料1份。(申請書請簽章) 2.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職類:按摩)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6. 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 7. 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8. 本縣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按摩職類兩年內 90 小時以上之結訓證書。		
審 核 欄			
☐ 符合規定，同意補助。 ☐ 不符合規定。 原因：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附件一)

證件黏貼處（請浮貼）

1.按摩技術士證

按摩技術士證正面
影本

按摩技術士證反面
影本

2 身心障礙者證明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面
影本

身心障礙者證明反面
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一)

存摺個人帳戶封面影本

新竹縣政府補助視障按摩師就業交通費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

- 二、適用對象：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十二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且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交通費補助者。
- 四、申請本項經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 (七)本縣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按摩職類，兩年內九十小時以上之結訓證書，本款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五、辦理方式：補助資格以當年度計，次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檢具第四點所訂各項文件辦理，經本府核定後，按季檢具三個月之出勤記錄(不含定位打卡及到店服務)及收據，於次一季申請核撥。(最後一季申請截止日為十二月十日，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檢附當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列印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予於預撥)
- 申請當月出勤日不足四個工作日不予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1461040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5 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激勵本府公務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5 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數增加為 6 人。
- 二、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保官、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係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府人二字第五五六九六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府人二字第○九四○○六六七九三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府人考字第一○○○○二四二五○號函第二次修正、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府人考字第一○二○○一○四二三號函第三次修正、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二○○一○三一八號函第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五○○○三八五四號函第五次修正及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一○四六一○八九○號函第六次修正在案。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數增加為六人。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 <u>六</u> 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四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原每年以4名為原則，修正為6名。

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90年6月5日九十府人二字第55696號函訂定發布

94年6月14日府人二字第0940066793號函修正

100年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024250號函修正

102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423號函修正

102年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20010318號函修正

105年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50003854號函修正

110年4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04610890號函修正

111年3月2日府人考字第1114610408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及縣屬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職員為適用範圍。
 - 三、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優先遴薦各機關學校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第一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本府核定前仍在本縣各機關學校任職之公務人員。

- 四、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六名為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由各機關學校遴選，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報府審議。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由縣長頒給證書（或獎牌）及新臺幣三萬元，並核予記功一次及給予公假五日，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
-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銷其推薦。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由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證書（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新竹縣○○○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寸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級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聯 電 絡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三點款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推 薦 機 關 及 核 轉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考 核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主 管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考 評 意 見	蓋官章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二寸相片一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1895027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後，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及人力亦配合更新，請貴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更新編組成員名冊並回覆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20050857@hchg.gov.tw）彙整。
- 二、檢附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名冊、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核定版、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核定版各 1 份。

正本：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衛生局、本府警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檔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名冊－減災規劃組

職別	原行政單位	姓名	職別	電話	E-mail
組長	工務處	江良淵 (男)	代理處長	03-5518101#2530	1002732@hchg.gov.tw
組員	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	涂添惇 (男)	科長	03-5518101#6350	1004252@hchg.gov.tw
組員	工務處 (下水道科)	曾思凱 (男)	科長	03-5518101#2520	sky@hchg.gov.tw
組員	工務處 (養護科)	張淇銘 (男)	科長	03-5518101#2560	9861200@hchg.gov.tw
組員	交通旅遊處 (交通規劃科)	何慧珍 (女)	科長	03-5518101#2730	10007535@hchg.gov.tw
組員	原住民族行政處 (經建工程科)	黃永生 (男)	科長	03-5518101#5630	10007052@hchg.gov.tw
組員	農業處 (山坡地保育科)	李祥鴻 (男)	科長	03-035518101#2960	1002502@hchg.gov.tw
組員	教育局	楊素婷 (女)	科長	03-5518101#2850	emily_yang@hchg.gov.tw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名冊—整備應變組

職別	原行政單位	姓名	職別	電話	E-mail
組長	消防局	李立成 (男)	代理 副局長	03-5513520#815	licheng@hchg.gov.tw
組員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林忠億 (男)	科長	03-5513520#501	1004100@hchg.gov.tw
組員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吳建河 (男)	科長	03-5518101#2120	8873579@hchg.gov.tw
組員	衛生局 (醫政長照科)	余福信 (男)	科長	03-5518160#250	02476@hchg.gov.tw
組員	警察局 (民防管制中心)	曾文合 (男)	主任	03-5554514	tzjsaml@hchpb.gov.tw
組員	工務處 (水利科)	彭鵬舉 (男)	科長	03-5518101#6310	1004530@hchg.gov.tw
組員	家畜疾病防治所	陳凱鴻 (男)	課長	03-5519548#501	10007709@hchg.gov.tw
組員	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黃培銘 (男)	科長	03-5519345#5400	10012928@hchg.gov.tw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名冊－調查復原組

職別	原行政單位	姓名	職別	電話	E-mail
組長	社會處	湯紹堂 (男)	副處長	03-5518101#3102	2206@hchg.gov.tw
組員	農業處 農糧科	黃怡娟 (女)	科長	03-035518101#2910	1004027@hchg.gov.tw
組員	環境保護局 (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蕭宏杰 (男)	科長	03-5519345#5500	hungchieh@hchg.gov.tw
組員	產業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李源智 (男)	科長	03-5518101#6250	6356188@hchg.gov.tw
組員	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魏淑萍 (女)	科長	03-5518160#205	7351228@hchg.gov.tw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成員名冊—資通管考組

職別	原行政單位	姓名	職別	電話	E-mail
組長	行政處	朱淑敏 (女)	副處長	03-5518101#3702	1003205@hchg.gov.tw
組員	新聞處	謝一如 (女)	科長	03-5518101#2330	9988506@hchg.gov.tw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
 - （三）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四）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 （五）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正建議。
 - （六）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七）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 （八）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 （九）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及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 （十）本縣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十一）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之規劃及督導。
 - （十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暨演習。
 - （十四）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本縣減災、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秘書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
- 四、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及資通管考組，各組組長分別由本府工務處、消防局、社會處及行政處副局（處）長擔任，各組組員由相關機關（單位）派科長擔任，其組織架構圖如附表。

前項各組應就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任務職掌及相關專業提供資訊及協助。
- 五、本辦公室主任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

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及副主任均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一項工作會議召開時，專責人員如因要公無法出席時，請指派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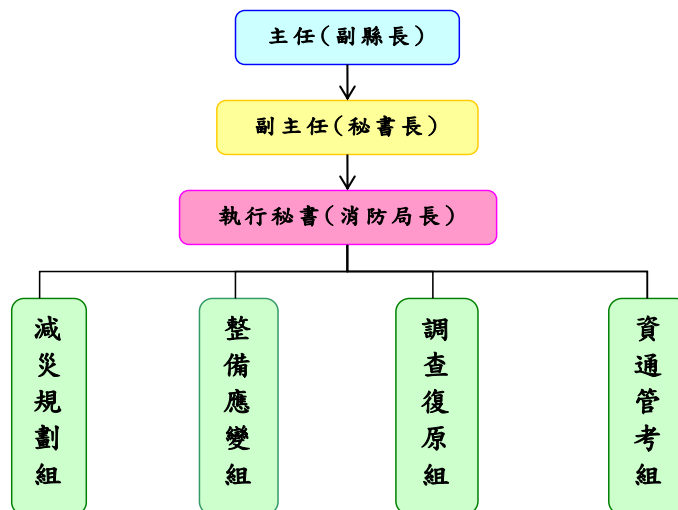
有適當決策能力之人代理之。

- 六、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辦公室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
- 八、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附表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及人力

新竹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減災規劃組 (組長-工務處 副處長)	整備應變組 (組長-消防局 副局長)	調查復原組 (組長-社會處 副處長)	資通管考組 (組長-行政處 副處長)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工務處-下水道科 工務處-養護科 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 原住民族行政處 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 教育局	消防局-搶救科 民政處 衛生局-醫政長照科 警察局 工務處-水利科 家畜疾病防治所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 治科	社會處 農業處-農糧科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 防治科 產業發展處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行政處 新聞處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0004 號

主旨：「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竹東分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為配合革新稽徵業務，改進稅務行政，加強房屋稅稽徵及稅籍資料管理之事宜，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府稅財字第136753號函訂定「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並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府稅財字第0990022424號函修正全文五點。

查本注意事項部分內容至今已不符本縣稽徵作業實務，其相關稽徵作業程序及規定已有財政部編訂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本府訂定之「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府稿、局稿)」可參考依據，是本注意事項已無存在之必要；且本注意事項內容比較傾向工作手冊性質，應不須以法規型態做強制規範，爰停止適用「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共計五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

本縣為配合革新稽徵業務，改進稅務行政，加強房屋稅稽徵，特訂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務注意事項如下：

一、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 (一)房屋稅申報用紙，由稅捐稽徵機關印製後，存置鄉、鎮、市公所，備供納稅義務人取用。
- (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據有關單位通報建築、營業登記、新編門牌等資料，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 (三)前項資料，經辦人員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前完成檢查。如發現有新、增、改建房屋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者，應即簽報派員調查設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四)為期便民起見，凡房屋之買賣、贈與、承典、繼承後，依納稅人申報契稅、遺產稅之資料，自動釐正房屋稅籍，不再由納稅人重複向房屋稅主辦單位申報。如房屋係由數人共同繼承，應提示當事人檢附繼承建物所有權狀或分割協議書辦理。對都市計畫區域外新建房屋，並可委託鄉鎮村里幹事提供新建房屋資料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報。

二、加強房屋稅籍管理：

(一)稅籍之管理：

1. 房屋稅籍紀錄表，應逐件加蓋經辦人及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核定有關人員之印章，以昭慎重。
2. 房屋稅籍紀錄表採活頁，並應按村里別裝訂，逐頁編號。
3. 房屋稅籍紀錄表裝訂成冊後，應加裝封面、底面，並附索引表於封面之後，便於查閱。
4. 房屋稅籍冊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關係納稅人之權益，經辦人員應負責妥善保管，並維護完整。
5.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等之申報書，暨其他房屋課稅資料之通報書，應依公文處理規則依序辦理，不得積壓。上項課稅資料之處理及運用情形，並應設置課稅資料登記簿詳為記載，以備查考。

(二)稅籍之釐正：

1. 房屋稅籍之釐正，應根據申報、通報、調查及行政救濟確定之資料，填具稅籍異動釐正通報表，簽報核定。
2. 稅籍如須刪改或更正，應將原記載事項劃紅色雙線註銷，並須註明異動原因、日期及核准文號，加蓋經辦人印章，以明責任。
3. 房屋之改建、增建，如須另填造稅籍紀錄表，應將原表加蓋「作廢」戳記作廢，並黏附於新表之後。如有不敷應用時，得浮貼附表或增黏紀錄表次頁，並加蓋經辦人員印章於騎縫上。

4. 特殊原因核准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之房屋，應列冊登記，並定期檢查，如減免原因消滅，應簽報核定後，憑以釐正稅籍，恢復課稅。
5. 稅籍之釐正，除註銷部分應使用紅色墨水外，其餘記載事項，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不得以鉛筆記載。

三、改善房屋評價及加強稅籍清查：

- (一) 房屋現值之核計應切實依照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評定標準辦理。
- (二) 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其房屋現值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由股長核定；房屋現值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者暨財政部函頒「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房屋由主管科長或分處主任核定。
- (三) 為健全稅籍，並求稽徵確實，稅捐稽徵機關應擬訂計畫逐年分區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原則上每年清查三分之一，每三年全面清查一次，凡列入清查之鄉、鎮、市，不論有無增建、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與否，均應逐戶切實辦理清查。
- (四) 房屋稅籍清查時，發現新、增、改建房屋或有應行更正事項，應依規定設立或釐正稅籍並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外，應即通報電作單位處理。
- (五)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房屋稅籍清查前召集清查人員辦理「房屋稅籍清查工作講習」，講解房屋稅法令及清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四、加強便民服務：

- (一) 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稅額如有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時，如其程序不合，但原核定實體上確有違誤，仍應本於職權予以撤銷或重核。
- (三)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害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依照房屋稅條例有關減免標準之規定，予以核定減徵或免徵。

五、督導與考核：

- (一) 房屋稅籍清查，稅捐稽徵機關應指派審核員負責督導並就已清查之房屋予以抽查，抽查百分比，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惟原則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至抽查情形應作成紀錄，並裝訂成冊，以便查考。
- (二) 稅捐稽徵機關主管科長、分處主任或股長應切實負責督導，並得視需要隨時抽查各清查人員已查核之所有房屋。
- (三) 房屋稅籍清查人員個人成績績優或執行不力時，可依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1371047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 1、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 2、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 3、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 4、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 5、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 6、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 7、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 8、如十六隊(人)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本要點所稱國內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

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 (四)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惟最近一年內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等6項全國運動賽事第1名之學校，可再多申請補助一次。

- (五)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 (一)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依交通工具竅實報支補助，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 (二)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為新臺幣貳佰元，單程逾六十公里以上為新臺幣肆佰元計算。
- (三)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陸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 (四)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 (五)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捌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五、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原則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
另各校參賽之補助費用若有不足者(含全國性等賽事)，由申請單位(學校)自籌辦理。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 (二)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未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1、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2、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1、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2、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針對各校近一年全國運等6項全國運動賽事第1名部份增加一次補助機會，鼓勵學校為本縣增取榮譽，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3、如六隊（人） 或七隊（人）， 前三名方得申請。 4、如八隊（人） 或九隊（人）， 前四名方得申請。 5、如十隊（人） 或十一隊 （人），前五名 方得申請。 6、如十二隊（人） 或十三隊 （人），前六名 方得申請。 7、如十四隊（人） 或十五隊 （人），前七名 方得申請。 8、如十六隊（人） 以上，前八名 方得申請。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 體育班或基層訓練 站發展重點運動項 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本要點所稱國內體 育競賽，指中央機 關、直轄市政府、 （市）政府或全國	3、如六隊（人） 或七隊（人）， 前三名方得申請。 4、如八隊（人） 或九隊（人）， 前四名方得申請。 5、如十隊（人） 或十一隊 （人），前五名 方得申請。 6、如十二隊（人） 或十三隊 （人），前六名 方得申請。 7、如十四隊（人） 或十五隊 （人），前七名 方得申請。 8、如十六隊（人） 以上，前八名方 得申請。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 體育班或基層訓練 站發展重點運動項 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本要點所稱國內體 育競賽，指中央機 關、直轄市政府、 （市）政府或全國	
--	--	--

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四)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u>惟最近一年內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等6項全國運動賽事第1名之學校，可再多申請補助一次。</u> (五)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四)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五)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一)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一)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	本點未修正。

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費：以<u>自強號</u>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依<u>交通工具竅實報支補助</u>，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二)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u>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為新</u>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費：以<u>莒光號</u>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二)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三)住宿費：距離比賽地	有關交通費、雜費及住宿等費用之說明如下： 一、交通費：參考其它縣市在交通費補助上多採以自強號為原則，並請各校依交通工具竅實報支補助，爰修正第四點第一款。 二、雜費：為使本縣機關有一致性標準，參考「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分別訂定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為新臺

<u>臺幣貳佰元，單程逾六十公里以上為新臺幣肆佰元計算。</u> (三)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u>陸佰元</u>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四)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五)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	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四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四)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五)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八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	幣貳佰元，單程逾六十公里以上為新臺幣肆佰元，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 三、住宿費：考量選手需要更完良的休息環境，爰修正第四點第三款。
--	--	--

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八百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五、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本點未修正。
六、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助(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u>原則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另各校參賽之補助費用若有不足者(含全國性賽事)</u>，由申請單位(學校)自籌辦理。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六、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助(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二)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	考量到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整補助經費，原則上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惟申請經費不足時，由學校自籌辦理，故增加各校參賽之補助費用(包含全國等賽事)若有不足者，由學校單位自籌申請，爰修正第六點第一款。

(二)學校申請經費如有 虛報、浮報，或於 競賽期間發生有損 團隊榮譽之情事， 經查屬實者，除追 繳補助費外，二年 內不得再申請該項 目之補助。	繳補助費外，二年 內不得再申請該項 目之補助。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0372163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逐點說明及相關申請表格供參。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11103發布版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挖掘、培訓及照顧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並鼓勵積極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為縣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以提升本縣運動競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指於本要點第三點所定類型運動賽事中獲得優異成績，並於比賽日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 （二）培訓補助金：指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獎勵範圍與條件而核發之獎金。
 - （三）最優級組：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國中以上學校運動聯賽甲級（組），如籃球、排球、足球及壘球等項目之運動聯賽。
- 四、本要點培訓補助金之申請方式、補助期間及基準如下：
 - （一）代表本縣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補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 (二)代表本縣獲得全國中等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 (三)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 (四)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最優級組所定運動種類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 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 (五)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 (六)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各項賽會規定之實際出賽人數覈實發給。
- (七)僅以決賽最終成績核發培訓補助金，分區錦標賽、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均不予核發，並以實際出賽選手為申請對象（後補選手不列入對象）。
- (八)每一選手於每年度，僅得申請一個賽事之培訓補助金；選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競賽項目申請取得培訓補助金。
- (九)申請人已依本府及所屬機關相關規定請領按月補助性質之體育競賽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培訓補助金。
- 五、前點之培訓補助金採分次補助，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得補助，補助時間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一年者，第一次補助於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發給四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 (二)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二年者，於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二年，每年申請補助一次，每年補助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六、本要點四之培訓補助金申請程序

- (一)第一次申請，由申請人(或學校)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二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至本府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2.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3.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 賽會秩序冊。
 5. 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6. 培訓計畫書。
 - (二)第二次申請，選手應檢附申請表、印領清冊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於第一次補助之次年三月底前向本府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 (三)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本要點規定之賽會更佳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補發其差額。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賽事結束後次日開始二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報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 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書。
 2. 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 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 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選手本人申請者，亦均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私章。
 - (四)經核准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更次年度起，依變更核准後之賽會額度予以補助。但原申請補助第二次發給額度不予補助。
 - (五)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經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亦同。
 - (六)申請人(或學校)未能於本點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申請人(或學校)未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獎勵之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本點之規定，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但自本點第一項本文所定期限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 七、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所就讀之本縣所轄學校，於賽會結束後一年內得申請下列補助金，並得重複補助：

- (一)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一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三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二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二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三)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三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一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該點之學校補助金限用於有助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經費，如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運動防護人員及用品、課業輔導、訓練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及參賽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等相關費用。

八、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縣。
- (二)在接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 (三)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相關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九、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培訓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三)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本府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挖掘、培訓及照顧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並鼓勵積極參與全國性體育競賽，為縣爭取優異體育成績，以提升本縣運動競技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指於本要點第三點所定類型運動賽事中獲得優異成績，並於比賽日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二)培訓補助金：指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獎勵範圍與條件而核發之獎金。 (三)最優級組：指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國中以上學校運動聯賽甲級(組)，如籃球、排球、足球及壘球等項目之運動聯賽。	一、針對本要點作名詞定義解釋，訂定績優運動潛力選手申請該獎勵之條件，並應符合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始得辦理申請。 二、有關本點第一項規範「比賽日」設籍之定義，係指該賽會之比賽初始日為基準日。
四、本要點培訓補助金之申請方式、補助期間及基準如下： (一)代表本縣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補助二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二)代表本縣獲得全國中等運動會前三名者，	一、本點係明定獎勵額度及獎勵方法。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條件及各款之成績規定，始得依據本點領取培訓補助金。 三、明定本要點之獎勵限制。

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三) 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四) 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最優級組所定運動種類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補助一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五)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六)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各項賽會規定之實際出賽人數覈實發給。	
---	--

(七) 僅以決賽最終成績核發培訓補助金，分區錦標賽、會前賽、資格賽或初(複)成績均不予核發，並以實際出賽選手為申請對象(後補選手不列入對象)。 (八) 每一選手於每年度，僅得申請一個競賽項目之培訓補助金；選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競賽項目核發培訓補助金。 (九) 申請人已依本府及所屬機關相關規定請領按月補助性質之體育競賽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培訓補助金。	
五、前點之培訓補助金採分次補助，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補助之，補助時間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一年者，第一次補助於核准後發給八個月之培訓補助金；第二次補助於獲獎年度之次年發給四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二)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補助二年者，於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二年，每年申請補助一次，每年補助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明定本要點補助時間及內容。
六、本要點四之培訓補助金申請程序 (一) 第一次申請，由申請人(或學校)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二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至本府教育局(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3、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賽會秩序冊。 5、申請表暨印領清冊。 6、培訓計畫書。	一、明定適用本要點之申請單位所需檢具之相關文件及限制。 二、本點第五項及第六項係考量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未完備，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耽擱申請期程，故訂定補正及展延期限，以利彈性作業。 三、本點第六項係恐申請單位怠於為選手申請獎勵，為保障選手權益，得由選手準用本點各項規定申請獎勵金。

(二) 第二次申請，選手應檢附申請表、印領清冊及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於第一次補助之次年三月底前向本府（或指定承辦單位）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三) 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本要點規定之賽會更佳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賽事結束後次日開始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報本府（或指定承辦單位），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書。

2、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須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選手本人申請者，亦均蓋有「與正本相符」字樣及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私章。

(四) 經核准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更次年度起，依變更核准後之賽會額度予以補助。但原申請補助第二次發給額度不予補助。

(五) 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經本府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亦同。

(六) 申請人（或學校）未能於本點所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申請人（或學校）未依規定申請者，得申請獎勵之選手得自知悉。

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本點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但自本點所定期限經過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七、績優運動潛力選手所就讀之本縣所轄學校，於賽會結束後一年內得申請下列補助金，並得重複補助： (一)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一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三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二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二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學校之績優運動潛力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三點各項之競賽獲得第三名，每項每年發給補助金一萬元，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 該點之學校補助金限用於有助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經費，如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運動防護人員及用品、課業輔導、訓練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及參賽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等）等相關費用。	一、本點係明定獲獎選手所就讀之學校，其獎勵額度及獎勵方法。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資格條件及各款之成績規定，學校始得依據本點領取培訓補助金。 三、明定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八、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縣。 (二) 在接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 (三) 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 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訂定取得本要點選手應遵守之規定，以維持其公平性。
九、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培訓補助金，逾期未	本點係明定申請獎勵之選手如以犯罪、不正當之手段或有違相關規定取得獎勵金之處理機制，並明定撤銷、廢止或

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並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四)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本府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	返還之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杜違法事宜。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針對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可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	保障本府使用預算額度限制，如有超支狀況，得依實際狀況停止本要點之補助。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

自我檢核表

(請附於送件資料最上層)

序 號	項目(請依序號)	確認狀況	
		是	否
1	自我檢核表		
2	培訓補助金申請表		
3	選手戶籍謄本(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4	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影本。(第二次申請免附)		
5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6	獲獎之賽會秩序冊		
7	培訓補助金印領清冊		
8	年度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		
9	所送資料已依左列序號排列		

填表人(單位)：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				二、賽會名稱：			
三、申請名單：(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者，僅得選擇其中一個競賽項目申請)							
序號	姓名		名次	序號	姓名		名次
1				5			
2				6			
3				7			
4				8			
總人數						共 人	
五、培訓補助金請領金額：							
序號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核發月數	依標準
1	個人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2	團體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總計							
檢附資料： 1、本申請書表。 2、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第二次申請免附)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第二次申請免附) 5、賽會秩序冊。(第二次申請免附) 6、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第二次申請免附)							

學校單位申請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選手代表申請

申請人：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							
二、原申請賽會名稱：							
三、變更申請賽會名稱：							
四、變更名單：							
序號	姓名		名次	序號	姓名		名次
1				5			
2				6			
3				7			
4				8			
總人數						共 人	
五、變更後申請金額：(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自申請變更之次年度起，依變更後之金額核予補助，並終止原申請而未發給之培訓補助金)							
序號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核發月數	依標準
1	個人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2	團體組	每月每人補助金額					合計
		人數					
		小計					
總計							
檢附資料：							
1、本變更申請書。							
2、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3、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4、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賽會秩序冊。							

學校單位申請

承辦人：

會計：

校長：

選手代表申請

申請人：

____年度申請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

印領清冊

一、申請單位或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賽會名稱：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請勿填寫學校、宿舍或短期租屋地址)	連絡電話	個人/ 團體	獲獎項目	金額	金融機構名稱 (請註明分行及 附存簿影本)	銀行代碼 (共7碼)	銀行帳號	簽章
1											
2											
合計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學校單位申請

承辦人：

選手代表申請

申請人：

會計：

校長：

____年度申請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培訓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現就讀學校/科系	年級	參加賽會	歷年成績	聯絡電話
	或服務單位	或職稱			

二、訓練地點：

三、訓練時間：

四、訓練期程及內容規劃：

項 目	訓練期程	訓練內容

五、預期目標：

項 目	目 標

備註：請由選手自行填寫並以雙面列印。

新竹縣績優運動潛力選手培訓補助金

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影本

(選手本人帳戶)

帳戶黏貼處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0641A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2 月份「吳鈞盛工作室」等 8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吳鈞盛工作室」等 8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2/01 至 111/02/28 家數合計：82 家 設立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10211	1110300379	91338093	吳鈞盛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長青路一段207巷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吳鈞盛	50000	吳鈞盛	50000		
1110207	1110300319	91369139	豐勢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後巷31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巫育達	200000	巫育達	200000		
1110207	1110300321	91369145	元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2段342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彭季湘	200000	彭季湘	200000		
1110207	1110300324	91369150	十一月空間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4鄰老杜巷32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詹品菁	20000	詹品菁	20000		
1110207	1110300328	91369166	順安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13號6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00	徐香蘭	100000	徐香蘭	100000		
1110207	1110300320	91369172	馬蹄鐵七健康指甲概念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3段2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彭麗姿	100000	彭麗姿	100000		
1110208	1110300331	91369187	愛家裝潢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73號7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潘智賢	20000	潘智賢	20000		
1110208	1110300333	91369193	領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東二路6號5樓之3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	黃聖昱	20000	黃聖昱	20000		
1110208	1110300332	91369200	展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東二路6號5樓之3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	李晴雯	20000	李晴雯	20000		
1110208	1110300335	91369216	沐澤髮型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春路3段342號1樓	合夥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	楊志鴻	3000	楊志鴻	1500		
1110208	1110300337	91369222	喬可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鶴林里北興路一段59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湯曉鈴	20000	湯曉鈴	20000		
1110208	1110300341	91369237	青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0號14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	曾智豪	20000	曾智豪	20000		
1110209	1110300347	91369243	混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路28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雷添煜	240000	雷添煜	240000		
1110209	1110300354	91369258	綠豐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6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羅亞聖	20000	羅亞聖	20000		
1110209	1110300362	91369264	法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50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0	廖駿騰	30000	廖駿騰	30000		
1110210	1110300365	91369270	雕心苑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5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房春沐	10000	房春沐	10000		
1110210	1110300364	91369285	幸福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聖門里2鄰大坪8號之1	獨資	農作物粹造業	20000	謝欣好	20000	謝欣好	20000		
1110210	1110300357	91369291	八方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60號4樓之6	獨資	一般投資業	20000	羅文君	20000	羅文君	20000		
1110210	1110300371	91369308	自然恩恩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碧山段65巷11號	獨資	圖書出版業	10000	吳恆佑	10000	吳恆佑	10000		
1110210	1110300369	91369314	海綿清潔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學府路100巷1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曾柏凱	20000	曾柏凱	20000		
1110211	1110300377	91369320	杉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中正路418號	獨資	附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50000	黃以安	50000	黃以安	50000		
1110211	1110300378	91369335	維均手機配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477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劉文滋	10000	劉文滋	10000		
1110211	1110300386	91369341	劉大叔肉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9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尤風凱	20000	尤風凱	20000		
1110211	1110300387	91369356	億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103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鄭明喧	60000	鄭明喧	60000		
1110211	1110300391	91369362	萬家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28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黃正村	100000	黃正村	100000		
1110211	1110300393	91369378	川北呷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6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楊禹軒	20000	楊禹軒	20000		
1110214	1110300394	91369383	軒望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5之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	許慧登	36000	許慧登	18000		
1110214	1110300395	91369399	復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三街35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0000	吳興德	20000	吳興德	20000		
1110214	1110300396	91369412	新發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新里9鄰1之8號臨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陳玉奇	20000	陳玉奇	20000		
1110214	1110300400	91369428	群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潘信宏	50000	潘信宏	50000		
1110214	1110300401	91369433	雅湖街元創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229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范家華	100000	范家華	100000		
1110214	1110300402	91369448	玩真的店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泰陽二街2巷7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	卓貴友	20000	卓貴友	20000		
1110214	1110300406	91369454	零壹精品服飾雜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村紅毛5之3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0	林彩霞	100000	林彩霞	100000		
1110214	1110300400	91369460	錫美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05之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周豐宏	20000	周豐宏	20000		
1110214	1110300408	91369476	全新廣告招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05之2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蕭茂晏	20000	蕭茂晏	20000		
1110214	1110300407	91369481	昇豐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102號2樓	獨資	按摩業	3000	溫翠玉	3000	溫翠玉	3000		
1110214	1110300405	91369497	昇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17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余雯琳	100000	余雯琳	100000		
1110215	1110300410	91369503	阿玉泰式炸醬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102號2樓	獨資	飼料零售業	24500	盧佳榮	50000	盧佳榮	24500		
1110215	1110300417	91369519	大齡有茶好韻茶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勝利路1段117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50000	張景婷	50000	張景婷	50000		
1110215	1110300418	91369525	金聯阿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一街9號6樓之8	合夥								
1110215	1110300421	91369530	景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一街9號6樓之8	獨資								

列印日期：111/03/01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1/02/01 至 111/02/28 家數合計：82 家 設立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10216	1110300424	91369546	松鳴旺企業社	松鳴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510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	彭聖亮	20000	20000							
1110216	1110300429	91369551	波吉車業	波吉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大路277號1樓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20000	劉運興	10000							
1110218	1110300435	91369573	拓植國際商行	拓植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康寧街87弄2號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5000	5000	張家雄	5000							
1110217	1110300436	91369588	辰禾企業社	辰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長安街150巷2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蔡立芳	10000							
1110217	1110300441	91369617	碼客企業社	碼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148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	20000	廖偉志	20000							
1110217	1110300444	91369623	佳承食坊	佳承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博愛路6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20000	林裕章	20000							
1110217	1110300437	91369638	鹿鹿里室內設計	鹿鹿里室內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0000	100000	李孟庭	100000							
1110217	1110300446	91369659	閃字商行	閃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20000	王紹廷	20000							
1110217	1110300447	91369665	椰子樹陸政義式商行	椰子樹陸政義式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十一路2段6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20000	王建勛	20000							
1110217	1110300449	91369671	拉凡德手作坊竹東東鄉店	拉凡德手作坊竹東東鄉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10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20000	李靜園	20000							
1110218	1110300452	91369686	百禾市集百貨廣場	百禾市集百貨廣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93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20000	張麗娟	20000							
1110218	1110300455	91369692	泰慶工程行	泰慶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東二路6號5樓之3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6000	6000	邱志豪	20000							
1110218	1110300459	91369715	麥咕丹企業社	麥咕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80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林正浩	6000							
1110218	1110300460	91369721	梵希髮型設計	梵希髮型設計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28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20000	黃銘志	20000							
1110218	1110300461	91369736	旭身體健康管理所	旭身體健康管理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50巷12號2樓	獨資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000	20000	吳奎量	20000							
1110218	1110300467	91369742	杭希科技實業社	杭希科技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興路8號7樓	獨資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0000	20000	黃銘志	20000							
1110218	1110300470	91369757	祥宏企業社	祥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園里鳳岡路一段246號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	20000	姜鉅洋	20000							
1110221	1110300478	91369763	勃順工程行	勃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一段11號1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20000	張順順	20000							
1110221	1110300480	91369779	衡一波串烤	衡一波串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德里三民路34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4500	24500	林子揚	24500							
1110221	1110300482	91369784	香登濃味	香登濃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4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10000	周雅萍	10000							
1110222	1110300487	91369790	正誠企業社	正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57之1號臨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20000	林宗正	20000							
1110222	1110300489	91369807	富麗園藝藝工坊	富麗園藝藝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406號	獨資	花卉栽培業	20000	20000	陳嘉賢	20000							
1110222	1110300490	91369813	珈明包廂店	珈明包廂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48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000	15000	王巧茵	20000							
1110222	1110300491	91369829	就要玩企業社	就要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二一路139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20000	李志芳	20000							
1110222	1110300494	91369834	動理得企業社	動理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46號5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10000	梁庭瑜	10000							
1110223	1110300496	91369840	凱庭服飾店	凱庭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三路7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20000	范庭瑜	20000							
1110223	1110300498	91369855	慈文洋行	慈文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豐里莊街143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	20000	陳柏宏	20000							
1110223	1110300501	91369861	鑫榮工程行	鑫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5巷27弄3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康德怡	10000							
1110224	1110300506	91369877	艾來美學企業社	艾來美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街5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20000	黃鈺煒	20000							
1110224	1110300517	91369898	沛坤商行	沛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和江街393巷35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黃鈺瑞菊	10000							
1110224	1110300520	91369905	發福私宅早午餐	發福私宅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明新街86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15000	文靜薇	15000							
1110224	1110300522	91369911	一番綠業	一番綠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屋二街31號	獨資	其他畜牧業	10000	10000	劉嘉敏	10000							
1110224	1110300519	91369927	自由創工作室	自由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5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6000	劉佳倩	6000							
1110224	1110300523	91369932	綠結美甲美睫概念館	綠結美甲美睫概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5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20000	簡伯謙	20000							
1110224	1110300519	91369932	綠結美甲美睫概念館	綠結美甲美睫概念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六街55號	合夥	農產品整理業	20000	20000	林御軒	11000							
1110224	1110300508	91369948	艾比百貨	艾比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青路2段125巷18號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000	20000	錢欣怡	20000							
1110224	1110300466	91369953	勁鋒貿易商行	勁鋒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街82號3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4900	24900	賴映儒	24900							
1110224	1110300528	91369969	禾扶企業社	禾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村路17巷6弄2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20000	賴映儒	20000							
1110211	1110300381	91598772	蜻蜓工作室	蜻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之一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10000	鄭凱婷	10000							
1110214	1110300404	91612970	旭陽企業社	旭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文化街67巷2弄12號1樓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000	20000	黃雲安	2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0641B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2 月份「薇菰國際美容美體」等 6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薇菰國際美容美體」等 6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2/01 至 11/02/28 家數合計：6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名稱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3/01
1110207	1110300325	50558121	薇拉國際美谷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三街308號	獨資	按摩業	150000	王世羽	1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8	1110300330	82016923	巧米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3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周秋火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8	1110300338	85307115	成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1巷13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零售業	50000	林文卿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9	1110300343	10524977	姐姐生鮮日用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22號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趙其碧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9	1110300350	31784219	慶華電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33巷38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000	胡恩慈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9	1110300302	72701939	艾佳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佳醫街3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陳陣琪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09	1110300352	85303477	名豐自動化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10樓	合夥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00000	李宇麟	2400000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10209	1110300345	87336489	艾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七街13號1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80000	陳宇華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60	41224784	阿清服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二街30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溫國鈞	5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74	72790849	瑞芬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45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林瑞芬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68	82072781	喜羊羊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莊路135巷19號6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50000	黃淑珍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66	82288255	小伯健身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12號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50000	高伯翰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65	85198003	順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32號5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賴欣怡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56	87445536	秘密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60號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陳貴美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0	1110300361	87581089	海空基港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10鄰拱子潭56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1100000	葉芝潔	1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388	17322482	嘉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51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	山素芳	10000	所在地門牌整改編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
1110211	1110300392	41479337	伍豆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三路178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羅顯霞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269	78000174	旺達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昭門里昭鏡7 - 1 號	獨資	室內挖溝業	3220000	朱清銘	322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385	82287777	樂星媒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4 3 9 巷9 弄1 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胡雅婷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390	85302575	優沛活力蔬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九街5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0	何宇雅	3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389	91358219	經營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街49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00000	陳昱霖	2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10211	1110300382	91366822	韓角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151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陳後宇	10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4	1110300403	72790806	冠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一路23巷17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高國城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10214	1110300401	87341053	探索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72號4樓之2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饒庭仔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2/01 至 111/02/28

家數合計：6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03/01

名稱變更

1110214 1110300398 87563630 好物小廚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五街10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張家瑋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214 1110300207 91130684 又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沙坑街55巷7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吳自輝 20000 轉讓登記

1110215 1110300415 02683971 高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205號 獨資 礦石零售業 2000 黃炳軒 2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215 1110300412 08693878 博愛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 1 9號1樓 合夥 糧商業 130000 黃華翔 130000 負責人改名
出資額變更

1110215 1110300414 09813491 弘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南寧路10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8800 蔡坤發 48800 轉讓登記

1110215 1110300420 40985379 景山農葯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123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300 徐曉竹 300 負責人變更

1110215 1110300413 41483114 福興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02號1樓 合夥 糧商業 8800 黃小瑋 22000 出資額變更

1110215 1110300416 50691113 明燭燒臘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63及46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虹霖 10000 合夥人變更

1110216 1110300426 26144903 晴光澤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林鄉文林村柯子林1號 獨資 洗衣業 20000 黃聖王 20000 轉讓登記

1110216 1110300423 31594127 探春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24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邱舒農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10216 1110300430 48015903 日活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1 0鄰瓦子1 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 張鴻盛 3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216 1110300433 72702584 優雅休閒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41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5000 江鍾義 15000 轉讓登記

1110216 1110300432 78012410 宜昇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 范維鈞 300 負責人變更

1110216 1110300434 85308070 啟揚清潔環保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新民路58巷12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35000 彭敏哲 23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217 1110300438 17239610 四季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2號6樓之2 合夥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4000 許柏修 24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10217 1110300445 42164790 墨耘水草造景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工五路37號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10000 魏志問 10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1/03/01

核准日期：111/02/01 至 111/02/28

家數合計：6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6號臨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邱則忠	50000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21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姜莉芸	5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海一街295巷32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50000	彭佳英	50000	名稱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8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插零售業	200000	鄭智穎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271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0	陳福全	3000	繼承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55號12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300000	古永松	30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24巷3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劉美蘭	50000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寧路3段1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官邱姐妹	50000	外縣市遷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段168號5樓之5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彭芸菲	80000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31號1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3000	黃吉賢	3000	外縣市遷入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59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顏慧松	60000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21巷2號12樓	獨資	攝影業	50000	魏火來	5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77號8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00	林怡靜	3000000	外縣市遷入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1段2巷28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龍冠誠	200000	增資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密村4鄰漆漆砂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600	劉文明	6600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85之116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吳慧萍	20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9之1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500000	葉時榮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長春路2段1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楊家鈞	20000	增資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99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蔡宜庭	5000	所在地變更
停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巷2號1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0	陳怡如	200000	轉讓登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2-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鄭凱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健行路1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	張素梅	3000	名稱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永昌街123巷8弄2號1樓	獨資	新汽、機車零件配插批發業	36000	龍福有	36000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2段3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曾昭軒	50000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陳惠君	6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15210641C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 2 月份「日昇電器行」等 4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日昇電器行」等 44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02/01 至 111/02/28 家數合計：44 家													列印日期：111/03/0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編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期																																																																																																																																																																																																																																																																																																																																																																																																																																																																																																																																																																																																																																																																																																																																																																																																																																																																																																																																																																																																																	
1110210	1110300358	02768534	日昇電器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莊建興路一段129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15210649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1、第一場次：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2、第二場次：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3、第三場次：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4、第四場次：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請貴所協助宣導參加會議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會議。倘遇全國或本縣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為避免人員移動及減少感染風險，將改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 1118850039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1 年度新增設 5 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 4 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時間：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親送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警察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 三、應檢附文件（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二）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 5 條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之租賃契約影本。
 - （六）營業場所及庫房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 （七）營業場所及庫房向轄區工務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八）營業場所及庫房安全設備圖說。
 - （九）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籌設案件不符合第 4、5、6、7、9 點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初審不合格者，原申請文件不予退回）。
- 五、抽籤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六、親自到場抽籤：申請人應依公告抽籤之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如因故無法到場，應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正本到場；本人未到場亦未指派委託人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不得參與抽籤。
- 七、本縣當舖同業公會派員到場公證，推派 1 員參與抽籤儀式。
- 八、本案申請書表（一）、（四）、（九）共計 3 張，請至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服務專區/申辦服務/刑事項下自行下載列印。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18550544 號

主旨：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6 條第 3 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項目（含鑑定類別及向度）：

（一）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之「b152 情緒功能」、「b160 思想功能」鑑定向度。

（二）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b230 聽覺功能」鑑定向度。

二、檢附本縣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機構（含鑑定類別、鑑定向度）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新創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東元醫務社 法東元綜合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 療財團法人仁 慈醫院	培靈醫務社 蘭溪人關西 醫院	大安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 新竹附設醫院
第一類	意識功能	植物人/失智症/頑性癲癇	√	√	√	√	√		√
	智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	√	√	√	√		√
	終端心理社會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記憶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心理動作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
	情緒功能	失智症/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
	思想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	√	√	√	√	√	√	√
	高階認知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	√	√	√	√	√	√	√
	口語理解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
	口語表達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	√	√	√	√		√
	書寫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習障礙	√	√	√	√	√		√
	視覺功能	視覺障礙	√	√	√	√	√		√
	聽覺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	√	√	√	√		√
第二類	平衡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	√	√	√	√		√
	眼球構造	視覺障礙	√	√	√	√	√		√
	內耳構造	聽覺機能障礙	√	√	√	√	√		√
	喉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
第三類	構音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
	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	√	√	√	√		√
	口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	√	√	√	√		√
	咽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	√	√	√	√		√
第四類	喉構造	吞嚥機能障礙	√	√	√	√	√		√
	心臟功能	心臟	√	√	√	√	√		√
	血管功能	造血機能	√	√	√	√	√		√
	血液系統功能	造血機能	√	√	√	√	√		√
	呼吸功能	呼吸器官	√	√	√	√	√	√	√
	呼吸系統構造	呼吸器官	√	√	√	√	√	√	√

新創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東元醫療社團法 人東元綜合醫院	天主教仁慈醫 療財團法人仁 慈醫院	培靈醫療社 團法人關西 醫院	大安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 新竹附設醫院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 與内分泌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	吞嚥機能障礙	√	√	√	√				√
		胃構造	胃切除	√	√	√	√				√
		腸道構造	小腸切除	√	√	√	√				√
		肝臟構造	肝臟	√	√	√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 能	腎臟功能	腎臟	√	√	√	√	√		√	√
		排尿功能	膀胱	√			√	√			√
		泌尿系統構造	泌尿器官	√	√	√	√	√			√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肢體障礙植物人	√	√	√	√	√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 骼之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	√	√	√	√		√	√
		肌肉力量功能(上肢)		√	√	√	√	√		√	√
		肌肉力量功能(下肢)		√	√	√	√	√		√	√
		肌肉張力功能		√	√	√	√	√		√	√
		不隨意動作功能		√	√	√	√	√		√	√
		上肢構造		√	√	√	√	√		√	√
		下肢構造		√	√	√	√	√		√	√
		軀幹		√	√	√	√	√		√	√
		皮膚與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		√	√	√	√	√		√	√
		皮膚保護功能		√	√	√	√	√		√	√
第八類	皮膚區域構造	顏面損傷		√	√	√	√	√			
		皮膚區域構造		√	√	√	√	√			